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研究报告静默期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以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本公司建立了以《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发布审核管理办法》《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为核心的静默期制度和实施机制。有关安排如下：

一、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内部设置了信息隔离机制，以控制内幕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从而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二、实施跨墙（跨越信息隔离墙）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跨墙管理机制，对于公司证券分析师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提供行业研究支持的，应当履行跨墙审批程序。在跨墙期间，证券分析师不得发布与该项目相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三、设置限制名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限制名单，将公司参与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项目中涉及敏感信息的公司列入限制名单，对于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公司不对外发布有关该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四、明确静默期期限

公司承接承销保荐业务、担任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时，证券分析师应当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关于静默期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发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和评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研究部不得发布有关发行人的证券研究报告或评论意见；

（2）担任上市公司股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研究部不得发布有关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或评论意见；

（3）公司担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项目的财务顾问，自公司合规部门决定将有关公司列入限制名单之日起至限制解除之日止，研究部不得发布有关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或评论意见；

（4）公司参与其他投资银行类的业务，由合规部门对服务内容和所处阶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判断，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限制。

以上为本公司现行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安排。本公司可能根据法律法规及新的监管规定的要求，对上述机制作出调整和完善。